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4 年中秋、国庆“两节”工会福利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CKZC00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4 年中秋、国庆“两节”工会福利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单价金额（元）：600 元（此价格为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报价为 600 元基础面值+赠送面值，比价按照赠送面值比对）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4 年中秋、国庆“两节”工会福利，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有书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
询;

(4)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清真食品经
营许可证》;

(5)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8)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备注: 资格要求以发出的询价文件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1日, 每天上午9:00至
12:00, 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潜在供应商
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4)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夏回族自治
区残疾人康复中心11楼1118室(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115号)进行登
记, 授权书上面注明授权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所有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
有效。

方式: 登记成功后, 邮箱发送电子版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楼 1108 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 115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楼 1108 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 115 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体：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网站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 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 115 号

联 系 人：纳银浩楠

联系方式：0951-8629015

2024 年 09 月 08 日